

上海市实验学校收费项目公示

高中阶段收费项目

序号	项目	收费标准	批准文号	备注
一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1	普通高中学费（市重点）	1500元/学期	沪财预（2011）11号； 沪价行（2000）119号	
2	普通高中住宿费	360元/学期	沪教委财（1998）11号	空调加收200元/学期。 供热水洗澡加收40元/学期
二	教学类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			
1	课外教育活动费	160元/学期	沪教委财[2013]81号； 沪价费[2015]13号	春秋游、参观社会场馆； 学生自愿，多退少不补。
2	课本和作业本费	220元/学期		学期结束时，按多退少不补的原则。
3	卫生保健费	20元/学期		多退少不补
4	国防教育费	生/次		含餐费 据实结算。高一学生自愿参加。
5	民防教育费	生/天		含餐费 据实结算。高一学生自愿参加。
6	学农费	生/天		含餐费 据实结算。高二学生自愿参加。
7	社会实践活动费用	每生		含餐费 据实结算。高三学生自愿参加。
三	代收类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			
1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按通知收取	沪医保规（2020）10号	根据当年度市政府批准的标准执行 自愿原则
2	招考资料费	不超过250元/生	沪教委财[2013]81号； 沪价费[2015]13号	学生自愿 据实结算
3	高校招生体检费	元/生		据实结算
四	生活类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			
1	餐费	不超过18元/餐	沪教委财[2013]81号； 沪价费[2015]13号	学生自愿，据实结算，按月收取。
2	校车费（高中）	元/月		学生自愿，据实结算，按月收取。
3	校服费	元/套	沪价商（2005）6号；沪教委财 [2013]80号；沪价费[2015]13号	学生自愿，据实结算
注：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1	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免除学费、课本和作业本费，发放国家助学金（残疾寄宿制学生同时免住宿费）。			
2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结合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在文件规定范围内确定。（文件：沪教委规（2020）4号）			

义务制阶段收费项目

序号	项目	收费标准	批准文号	备注
一	教学类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			
1	课外教育活动费	100元/学期	沪教委财[2013]第80号； 沪价费[2015]13号	学生自愿 多退少不补
二	生活类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			
1	餐费（初中）	不超过18元/餐	沪教委财[2013]80号； 沪价费[2015]13号	学生自愿 据实结算 按月收取
2	餐费（小学）	不超过15元/餐		
3	校车费（义务制）	生/月		
4	校服费	生/套	沪价商（2005）6号；沪教委财 [2013]80号；沪价费[2015]13号	学生自愿 据实结算
三	代收类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			
1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按通知收取	沪医保规（2020）10号	根据当年度市政府批准的标准执行 自愿原则

外籍学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序号	项目	收费标准	批准文号	备注
1	外籍儿童就读费（小学）	34000元/学期	沪教委财（2007）8号； 沪教委办财抄告（2017）54号	
2	外籍儿童就读费（中学）	38000元/学期		

收费咨询电话 021-50866803

收费监督电话 021-50866695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热线 12315